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  
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代價」分節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提供以下進一步資  
料。

## 代價

除了參考(i)富滙自被本集團收購以來的經營狀況；(ii)富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未經審核收入約3.7百萬港元及所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富滙虧損淨額」)；及(iii)本集團對富滙前景不明確的預期，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基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扣除折讓約4.9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的有關折讓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由於富滙處於虧損狀況，故於完成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這使本集團能夠更好運用其財務資源以發展現有核心業務、精簡營運及探尋其他投資機會；
- (b)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因此，預期本集團可動用更多盈餘資金以探尋可較經營富滙現有業務提供正面、更高回報的投資機會；及
- (c) 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富滙的經營業績惡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富滙財務業績的惡化與本集團預期相悖。鑒於上述富滙經營業績的趨勢，以及本集團對富滙前景的不確定，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擺脫富滙的虧損狀況，並在不久將來取得更好的財務業績。

儘管代價較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由於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公平磋商而達致，以及考慮到上述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及富滙(作為唯一經營附屬公司)組成。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業務營運。富滙虧損淨額(即約3.0百萬港元)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12.8百萬港元之差額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錄得約15.9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收入,其來自於出售事項前撇銷與本集團其他成員(「餘下集團」)之集團內部結餘(「集團內部結餘」),並不構成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的一部分。集團內部結餘包括餘下集團為目標公司支付的富滙投資成本及預付的開支及其他雜項付款。集團內部結餘為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

於出售事項前撇銷集團內部結餘(「撇銷」)乃基於下列因素:

- (a) 撇銷抵銷目標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其反映出用作釐定代價之基準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更為切實可行;
- (b) 撇銷導致釐定代價所基於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由此,本集團可於訂立買賣協議時通過將目標公司應償還之集團內部結餘計入代價以確定其償還;及
- (c)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撇銷。

經計及撇銷的上述好處且撇銷乃本公司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會認為將構成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一部分的集團內部結餘排除在外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